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在適當情況下均可適時取得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報告、公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訊),以確保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總體政策

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連繫,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3. 本公司將通過所有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所規定的其他披露及資訊,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
4. 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請向公司秘書或企業傳訊部主管提出。

股東查詢

5.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如股份過戶、更改地址及遺失股票等,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6.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7. 本公司須向股東、投資者及傳媒提供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信息

8. 公司向股東發放的信息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公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

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9. 公司信息均可在網上查閱。

公司網站

10.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11.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12. 有關本公司的新聞稿及刊物等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13.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14.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15. 董事會成員、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代表、管理層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16. 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後與本公司管理層人員商談本公司事宜，以加強溝通。

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

17. 本公司會定期接見機構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以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18. 在符合市場慣例，在小組會議或一對一的會面中，可能會向分析員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更詳細的資訊，只要該等資訊並非重大或屬股價敏感資料，亦非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法例及聯交所規例所定義的內幕資料。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溝通對話，均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
19. 為確保一致性，以及避免無意地披露重大資訊，所有股東和投資界的查詢必須轉遞予投資者關係主管或公司秘書。任何通訊均會遵守與本集團的通訊政策及有關法例及聯交所的要求。

封閉及沉默期間

20. 於業績報告期後一個月開始（即10月31日或4月30日）至業績公佈止期間（「封閉期間」），一般投資者通訊將限於有關政策及／或歷史的及公開的資訊。
21. 為避免業績公佈前發生無意的選擇性披露情況，須嚴格遵守於業績公佈前的30日的沉默期間（「沉默期間」）。於沉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參與任何與分析員、股東或投資者的電話會談或會議，儘管談話內容並不涉及現行運作或本公司業績。

股東私隱

22.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採納